

证券代码：832861

证券简称：奇致激光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3年9月1日，公司在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3年9月6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3090016）。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9月7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3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0-30/1698664569_697073.pdf

2023年12月14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交所官网披

露，具体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2-14/1702539617_288119.pdf

2023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2-28/1703770447_469538.pdf

2024年2月2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2-02/1706869575_954747.pdf

（三）中止审核

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第四十二条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中止本次审核的申请，2023年12月29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第四十二条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2024年3月28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2024年9月23日，主要系财务数据需要更新等原因，公司主动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查的申请》，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2024年9月24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公司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尽

快向北交所申请恢复审核。

（四）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2023年1-9月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100001号），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恢复上市审核的申请，2024年1月26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将公司上市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100819号），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恢复上市审核的申请。2024年6月27日，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北京证券交易所恢复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尚需履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等相关程序，存在无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查的申请》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